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7 年董事薪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 2017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薪酬、考核水平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管的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

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流动性收紧效应已常态化显现，公司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安全性，增强融资议价空间，有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此外，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270 号），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400.4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翁君奕：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常青: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学君：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